**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277）**

**采购人：深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

第二章 评审方式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7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22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询价应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深圳市司法局 的委托发布公开询价公告，本项目为 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277

3、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 | 1 | 个 | 94,340.00 |

4、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询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供应商询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询价程序：**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下载查看询价文件。售价：本次询价免费。

（2）报价。请在2025年5月30日09:3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https://yhjj.uho.cn/login)(超链接)**。（A.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询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服务。B.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3）确定询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5月26日（北京时间）；

**（2）询价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30:00（北京时间）；

**四、询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询价文件由**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

**2、该询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服务的询价。**

3、询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等要求。

4、询价公告和询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询价公告为准，当询价公告与询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询价公告优于询价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询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询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询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询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询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按本公告第八条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限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询价争议的处理**。

7、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七、询价争议的解决：**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1、第一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则第一次询价失败；第二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按以下方式进行：

1.1若为两家合格供应商，则推荐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如为一家合格供应商，直接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询价失败。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一替补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二替补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询价截止后撤销其询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询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响应）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询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在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询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十一、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司法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 0755-8201967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佳涛、周盼、黎秋君

项目咨询：0755-83881282、0755-83889036

（四）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评审方式**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权威，使宪法知识家喻户晓、宪法理念深入人心，根据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重点工作部署要求以及《2025年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拟于2025年11月启动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供应商需协助我处开展该活动，包含前期策划、物资准备、联络沟通、现场执行等工作。

1.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此次活动内容分两部分，其一为重点服务内容，包括①开展普法微集市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向市民群众普及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答疑解惑；②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建设，设置主题展览，生动展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以来的法治建设等相关成果；③开展“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其二为衍生服务内容，包括结合活动主题内容，从中摘取精彩普法片段及核心普法宣传知识点，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进行二次创作，重新剪辑成结构清晰完整、剪辑节奏明快、符合传播规律的短视频。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宪法宣传为主，结合其他需宣传的法律法规，①制作宣传物料；②设计及搭建宪法主题宣传板；③制作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物料；④完成现场普法微集市的搭建；⑤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开展法律主题咨询；⑥做好活动开展的场地保障；⑦安排一位摄影师全程拍摄普法微集市，后期精修照片，素材留备活动宣传及留存，安排一位摄像师全程录制普法微集市，素材留备后期剪辑活动宣传短视频；⑧安排4个摄影/摄像师，录制“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的素材，素材留备后期剪辑宣传短视频。

（二）其他要求

★（一）开展普法微集市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向市民群众普及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答疑解惑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现场整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及搭建立体门头、设计制宪法等主题宣传物料（活动海报、签到表、活动礼品、宣传板等）、搭建普法微集市所需摊位（摊位不少于12个，每个占地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具体样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搭建群众打卡区和工作人员休息区，现场整体布置涉及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邀请10位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开展法律主题咨询，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具体备选人员名单及其职务供采购人参考（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由采购人决定邀请人员名单（可超出供应商提供的名单范围），费用标准为1500/人，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及搭建宪法主题宣传板（不少于5个，每个大小应不小于1.2\*1.5平方米）。宣传板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宣传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宣传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场地保障。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场地租赁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人员保障。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主负责人、现场统筹、摄影、摄像及图像/视频后期制作人员，项目主负责人需有参与政府宣传活动的经验，另需安排保障物料运输、搭建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的人员，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人员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且项目团队成员须为单位自有员工，响应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通过投标（响应）人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二）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建设，设置主题展览，生动展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以来的法治建设等相关成果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搭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物料（最终成品大小应不小于4\*6平方米）。回顾展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展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展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三）开展“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4个摄影/摄像师，拍摄、录制“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的素材，素材留备后期剪辑宣传短视频，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2. 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无人机设备、高性能电脑、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器等，设备自有的，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

★（四）衍生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结合活动主题内容，从普法微集市及“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两个活动视频中，分别摘取精彩普法片段及核心普法宣传知识点，各自制作时长30秒的短视频1个，制作时长40秒至90秒的短视频2个，共计6个。剪辑要求：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进行二次创作，重新剪辑成结构清晰完整、剪辑节奏明快、符合传播规律的短视频，输出方式：MOV、MPG及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x1080，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输出竖版宣传片段（适配短视频平台）。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收集活动材料，提交活动宣传稿件，并对发布后的活动宣传稿进行宣传推广，每篇活动宣传稿件的阅读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需以承诺函的形式作出承诺；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活动，并在2025年12月25日前整理提供活动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后续使用。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4.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0%；九月中旬前供应商完成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内容的收集、整理与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展板设计效果图（电子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合同截止前，工作成果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响应）报价；一经成交，投标（响应）报价总价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响应）；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询价范围和询价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响应）。各投标（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响应）报价的风险。

**（五）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以图片、视频材料为验收依据，供应商制作验收报告时，应对图片、视频内容所对应的项目服务内容作出文字说明，供应商需按合同、方案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并提供活动照片、视频。最终验收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项目验收时间：合同全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项目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本项目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供应商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供应商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若供应商出现开展活动超支或其他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采购人扣除合同服务费的30%，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服务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逾期完成各项工作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

（2）供应商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采购人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3）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5）供应商为承接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学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供应商拒绝更换或经更换的工作人员仍无法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7）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采购人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3．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成交通知书公布的成交金额（或支付上限）为基数，按 1 %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200元的，按200元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0.2万元

2.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五章 合同模板**

### 【合同编号： 】

**【 】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 （注：本合同为活动委托类合同，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活动、评议活动、“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聘任仪式活动、宪法/民法典/法治/普法宣传活动、演讲比赛活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深圳主场活动、深圳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宣讲活动、法治文化节暨XX宣传月主题活动、深圳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活动等。如通过询价方式选定供应商的，作出以下签约提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鉴于此，且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采购效率、落实我局有关合同规范化管理要求，建议将此合同文本的条款内容纳入甲方询价文件。风险提示：根据深圳市采购政策及精神，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如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督查检查考核等事项不得外包。**文本中黑括号【】中的内容由合同经办部门填写；使用文本时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保留、补充、修改或者删除黑括号【】中的内容，并最终删除黑括号【】。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活动名称/主题： 】

【2.活动时长：单场 分钟至 分钟】

【3.活动规模：约 名参与人员/每场次】

【4.活动地点：  】

【5.活动场次安排：□单场次形式；□多场次形式】

【6.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物资准备、联络沟通、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各项组织工作。】

【7.乙方采购的物料、人员安排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采购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及扣减相应款项。】

【8.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9.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个工作内向甲方提交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工作成果：现场的文字记录、录像、视频、照片、签到表......】

【10.......】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对本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则建议合同经办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应具体、明确、完整。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1. **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项目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项目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

（2）项目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

（注：合同经办部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请对有关内容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介绍、项目工作计划、相关人员分工、项目成果概要、项目阶段性工作安排等内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活动开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具体执行时间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

【4.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

【5.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

 （注：本条款拟定的内容供参考，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本合同第一款的内容对本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则建议合同经办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五、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标准：【】

2.项目验收时间：【合同全部活动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

3.项目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本项目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验收标准等内容应具体、明确、全面，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活动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体方案给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整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更符合甲方需求。

2.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甲方权利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条件，参与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承接项目工作的相关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乙方资质/人员要求如下：......】

2.乙方指定【 】为项目组负责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服务质量把控。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项目工作内容成立项目组。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4.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应确保符合安全条件。如项目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7.乙方应以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服务。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乙方义务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各类宣传资料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任何诉讼、索赔或损失的，则乙方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活动如涉及各类表演演出节目、音乐使用等，所需取得的作品著作权许可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许可费用；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4.乙方如需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及复制传播，应自行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费用（如有）；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范围：【在本合同生效前、生效后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报告、数据信息、表格资料。】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乙方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管理责任，乙方保证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乙方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逾期完成各项工作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

（2）乙方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5）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学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的工作人员仍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对乙方部分重要义务增加更加详尽的违约责任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活动未能举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为活动实际支出的成本。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1）无；（2）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第 项：A.成交通知书；B.甲方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C.乙方投标（响应）文件；D.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E.项目工作方案；F.项目验收报告。若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十四、特殊条款】**

（注：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询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询价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七、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八、报价表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询价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UHOSZSFJD2025277 的项目询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询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响应）能完全响应询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询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响应），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不转包分包。

9、我公司保证对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0、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询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响应）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版本：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编号为UHOSZSFJD2025277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响应）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响应）人名称）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应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响应），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宪法宣传为主，结合其他需宣传的法律法规，①制作宣传物料；②设计及搭建宪法主题宣传板；③制作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物料；④完成现场普法微集市的搭建；⑤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开展法律主题咨询；⑥做好活动开展的场地保障；⑦安排一位摄影师全程拍摄普法微集市，后期精修照片，素材留备活动宣传及留存，安排一位摄像师全程录制普法微集市，素材留备后期剪辑活动宣传短视频；⑧安排4个摄影/摄像师，录制“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的素材，素材留备后期剪辑宣传短视频。 |  |  |  |
| 2 | ★（一）开展普法微集市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向市民群众普及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答疑解惑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现场整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及搭建立体门头、设计制宪法等主题宣传物料（活动海报、签到表、活动礼品、宣传板等）、搭建普法微集市所需摊位（摊位不少于12个，每个占地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具体样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搭建群众打卡区和工作人员休息区，现场整体布置涉及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邀请10位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开展法律主题咨询，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具体备选人员名单及其职务供采购人参考（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由采购人决定邀请人员名单（可超出供应商提供的名单范围），费用标准为1500/人，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及搭建宪法主题宣传板（不少于5个，每个大小应不小于1.2\*1.5平方米）。宣传板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宣传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宣传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场地保障。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场地租赁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人员保障。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主负责人、现场统筹、摄影、摄像及图像/视频后期制作人员，项目主负责人需有参与政府宣传活动的经验，另需安排保障物料运输、搭建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的人员，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人员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且项目团队成员须为单位自有员工，响应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通过投标（响应）人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  |  |  |
| 3 | ★（二）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建设，设置主题展览，生动展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以来的法治建设等相关成果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搭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物料（最终成品大小应不小于4\*6平方米）。回顾展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展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展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  |  |  |
| 4 | ★（三）开展“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4个摄影/摄像师，拍摄、录制“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的素材，素材留备后期剪辑宣传短视频，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无人机设备、高性能电脑、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器等，设备自有的，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 |  |  |  |
| 5 | ★（四）衍生服务要求。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结合活动主题内容，从普法微集市及“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两个活动视频中，分别摘取精彩普法片段及核心普法宣传知识点，各自制作时长30秒的短视频1个，制作时长40秒至90秒的短视频2个，共计6个。剪辑要求：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进行二次创作，重新剪辑成结构清晰完整、剪辑节奏明快、符合传播规律的短视频，输出方式：MOV、MPG及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x1080，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输出竖版宣传片段（适配短视频平台）。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收集活动材料，提交活动宣传稿件，并对发布后的活动宣传稿进行宣传推广，每篇活动宣传稿件的阅读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需以承诺函的形式作出承诺；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活动，并在2025年12月25日前整理提供活动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后续使用。供应商需以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响应）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七、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二、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 2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2.如供应商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采购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除询价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如供应商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应当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 （日历日） |  |

**注：**

**1.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响应）总价（元）：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响应）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响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响应）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 深圳市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采购服务项目编号为 UHOSZSFJD2025xxx 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开展普法微集市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向市民群众普及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答疑解惑

（1）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现场整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及搭建立体门头、设计制宪法等主题宣传物料（活动海报、签到表、活动礼品、宣传板等）、搭建普法微集市所需摊位（摊位不少于12个，每个占地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具体样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搭建群众打卡区和工作人员休息区，现场整体布置涉及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2）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邀请10位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开展法律主题咨询，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具体备选人员名单及其职务供采购人参考（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由采购人决定邀请人员名单（可超出供应商提供的名单范围），费用标准为1500/人，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3）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及搭建宪法主题宣传板（不少于5个，每个大小应不小于1.2\*1.5平方米）。宣传板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宣传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宣传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4）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场地保障。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场地租赁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5）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活动开展的人员保障。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主负责人、现场统筹、摄影、摄像及图像/视频后期制作人员，项目主负责人需有参与政府宣传活动的经验，另将安排保障物料运输、搭建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的人员，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人员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2、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建设，设置主题展览，生动展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以来的法治建设等相关成果

（1）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搭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深圳法治建设回顾展物料（最终成品大小应不小于4\*6平方米）。回顾展内容由供应商收集、整理，经采购人最终审定后，由供应商对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并制作输出展板设计效果图以及现场摆放展板的平面+空间设计图，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3、开展“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

（1）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4个摄影/摄像师，拍摄、录制“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的素材，素材留备后期剪辑宣传短视频，费用从项目预算中列支；

（2）我公司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无人机设备、高性能电脑、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器等，设备自有的，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

4、衍生服务要求。

（1）我公司将按采购人要求，结合活动主题内容，从普法微集市及“宪法精神点亮城市地标”两个活动视频中，分别摘取精彩普法片段及核心普法宣传知识点，各自制作时长30秒的短视频1个，制作时长40秒至90秒的短视频2个，共计6个。剪辑要求：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进行二次创作，重新剪辑成结构清晰完整、剪辑节奏明快、符合传播规律的短视频，输出方式：MOV、MPG及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x1080，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输出竖版宣传片段（适配短视频平台）;

(2)我公司将按采购人要求，收集活动材料，提交活动宣传稿件，并对发布后的活动宣传稿进行宣传推广，每篇活动宣传稿件的阅读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

(3)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活动，并在2025年12月25日前整理提供活动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后续使用。

附件：

1.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单位自有员工，响应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通过投标（响应）人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 自有或租赁的无人机设备、高性能电脑、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器等证明文件，设备自有的，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每个设备提供一张照片，并按照设备名称进行命名标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二）其他（如有）**